



项目批准号	81773148
申请代码	H1606
归口管理部门	
依托单位代码	54100408A0302-0591



817731481006278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资助项目计划书

资助类别：面上项目

亚类说明：

附注说明：常规面上项目

项目名称：长链非编码RNA AK096649在肝癌转移复发中的作用及分子机制研究

直接费用：53万元 执行年限：2018.01-2021.12

负责人：廖维甲

通讯地址：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北二路109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子邮件：

依托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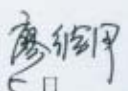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

填表日期：2017年09月01日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制

Version: 1.006.278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签批审核表

我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，将按照申请书、项目批准意见和计划书负责实施本项目（批准号：81773148），严格遵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资助项目管理、财务等各项规定，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按时报送有关材料，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变动，对资助项目发表的论著和取得的研究成果按规定进行标注。 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2017年9月5日	我单位同意承担上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将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其研究队伍的稳定和研究项目实施所需的条件，严格遵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有关资助项目管理、财务等各项规定，并督促实施。 依托单位（公章）： 2017年9月5日														
本栏目由基金委填写	科学处审查意见： 请按计划书内容执行 建议年度拨款计划（本栏目为自动生成，单位：万元）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47 891 1029 990"> <thead> <tr> <th>年度</th> <th>总额</th> <th>第一年</th> <th>第二年</th> <th>第三年</th> <th>第四年</th> <th>第五年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金额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2017年11月4日	年度	总额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第四年	第五年	金额						
	年度	总额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第四年	第五年								
	金额														
科学部审查意见： 同意科学处意见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2017年11月4日															
相关局室审核意见：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委领导审批意见： 委领导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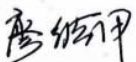
立项通知文号	桂科计字[2018]138号
项目任务书编号	2018GXNSFDA138001
项目申请书编号	2017JJ140263y
归口管理部门	基础研究处
收件日期	

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任务书

项目类别:	重点项目
项目名称:	LncRNA AK075442通过Akt/mTOR信号通路促进肝癌细胞侵袭转移的机制研究
项目负责人:	廖维甲
依托单位:	桂林医学院
单位地址:	桂林市环城北二路109号
邮政编码:	
电子邮箱:	
受委托管理单位:	广西科技项目评估中心
填表日期:	2018-07-01

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2016年制

广西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任务书签批审核表

我接受广西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，将按照申请书、项目立项通知和任务书负责实施本项目（任务书编号：2018GXNSFDA138001），严格遵守广西科技厅关于资助项目管理、财务等各项规定，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按时报送有关材料，及时报告重大变动情况，对资助项目发表的论著和取得的研究成果标注“广西自然科学基金资助”字样及任务书编号。自项目研究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项目结题验收申请，并对所提交的结题验收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责任。 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2018年 8 月 15 日	我单位同意承担上述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将履行有关承诺，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其研究队伍的稳定和研究项目实施所需的条件，严格遵守广西科技厅有关资助项目管理、财务等各项规定，并督促实施 依托单位（公章）： 2018年 8 月 15 日												
广西科技厅审批意见	经审查，同意本项目立项实施。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经费的年度拨款计划如下：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年度</th> <th>总额</th> <th>第一年</th> <th>第二年</th> <th>第三年</th> <th>第四年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金额(万元)</td> <td>40.00</td> <td>40.00</td> <td>0.0</td> <td>0.0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年度	总额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第四年	金额(万元)	40.00	40.00	0.0	0.0	
	年度	总额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第四年							
金额(万元)	40.00	40.00	0.0	0.0									
项目管理联系人（签章）： 广西科技厅（公章）： 2018年 10 月 18 日													
受委托管理单位	项目管理联系人（签章）： 受委托管理单位（公章）： 2018年 10 月 9 日												
备注	广西科技厅基础研究处联系方式： 联系电话：0771-2631652 传真：0771-2631652 电子信箱：jcc@gxsti.net 地址：南宁市新竹路20号 邮编：530022												

合同编号：20190218-1

计划类别：重点研发计划

桂林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 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疾病诊治技术及规范化研发与应用示范

课题名称：基于循环血肿瘤细胞（CTC）高通量测序鉴定和利
用肝癌新生抗原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桂林市科学技术局

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

受委托管理单位（丙方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2月13日

特征码:169A4FFACE339F37

签订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桂林市科学技术局

(盖章)

项目管理联系人：郑寒剑

签章日期：2019年12月18日

乙方1：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(盖章)

法人代码：49850254-1

项目负责人：廖维甲 (签章)

财务负责人：岳宏东 (签章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桂林乐群路支行

帐号：45001635410050501922

签章日期：2019年12月16日

受委托管理单位： (盖章)

电话：

邮编：

地址：

特征码:169A4FFACE339F37

合同书编号：GKE-KF202101

区域性高发肿瘤早期防治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开放课题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广西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

开放课题名称：WDHD1 通过 AKT/mTOR 信号通路抑制肝细胞癌自噬
促进肿瘤生长和转移

项目负责人：廖维甲

项目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医科大学

项目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桂林医学院

区域性高发肿瘤早期防治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二〇二〇年九月制

签订合同各方:

甲方: 广西医科大学 (盖章)

法人代表 (或受委托人): 赵民劲 (盖章)

项目委托人: 何明 (签章)

签章日期: 2021年9月15日

乙方: 桂林医学院 (盖章)

法人代表 (或受委托人): 张勇 (盖章)

项目负责人: 廖维平 (签章)

账户名称: 桂林医学院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行桂林分行澳洲花园支行

账 号: 45001635413050500589

签章日期: 2021年9月10日

合同编号

Z20210706

附件 1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自筹经费科研课题申报书（合同书）申请类别 计划课题 青年基金 订单定向全科医生课题课题名称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在肝细胞癌早期诊断与预后预测的研究申报单位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

协作单位

课题负责人 廖维甲

推荐单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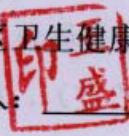
计划周期 2021 年 7 月起至 2024 年 6 月申请日期 2021 年 3 月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

2021 年 1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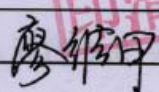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签订合同各方

甲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(盖章)

课题管理负责人：  (签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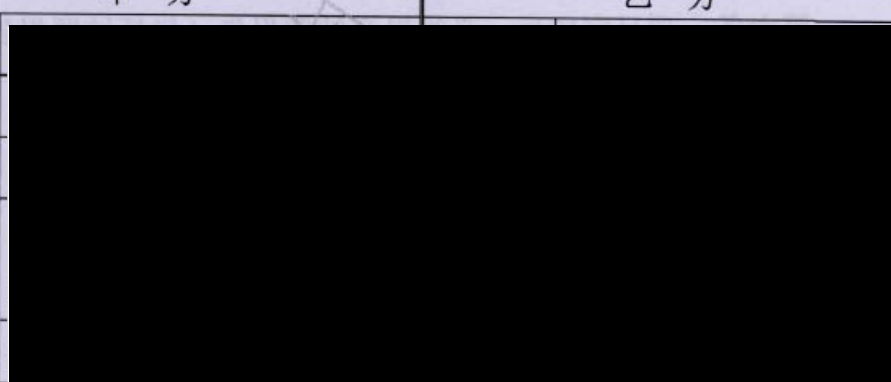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申请单位：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(盖章)

法人代表： (签章)

课题负责人：  (签字)

签订日期： 2021年6月10日

十六、签订合同各方联系人及联系地址：

	甲 方	乙 方
联系人		
电 话		
传 真		
地 址		
E-mail		

附件 1

合同号

Z20190665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自筹经费科研课题申报书（合同书）

申请类别 计划课题√ 青年基金

课题名称 FAM134B 基因在肝细胞癌中的作用及分子机制研究

申报单位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

协作单位 灵川县人民医院

课题负责人 李君

推荐单位

计划周期 2019 年 7 月起至 2022 年 6 月

申请日期 2019 年 4 月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

2019 年 3 月

十四、共同条款

第一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广西卫生厅自筹经费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协商共同签订并遵守。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一致确认，本项目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止。

第三条 乙方自筹研究经费共2.0万元。

第四条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工作，每年12月底书面向甲方汇报全年课题执行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改课题名称，研究内容和延长研究时间，否则，甲方有权作出适当处理。

第五条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，分存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地市卫生健康委一份，课题负责人一份。

第六条 项目完成后，必须提交结题报告（包括结题报告、项目合同书复印件和论文复印件）

十五、签订合同各方

甲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课题管理负责人：

林吴才

（盖章）

（签章）

乙方：申请单位：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李清华（签章）

课题负责人：李君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19年7月8日